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(修正通過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	第三條	為使各系學會申
本校學生各社團依成立宗旨可分	本校學生各社團依成立宗旨可分	請經費補助有所
為:	為:	法源依據,有關
一、自治性組織:以培養系所學		學生社團分類新
生自治能力以及提供綜合服		增第一款「自治
務之系學會。		性組織」,餘款次
<u>二</u> 、學術性社團、學藝性社團:	_、學術性社團、學藝性社團:	配合調整。
以學術研究或文藝、技藝教	以學術研究或文藝、技藝教	
學為宗旨者。	學為宗旨者。	
<u>三</u> 、服務性社團:以校內外服務	二、服務性社團:以校內外服務	
為主要宗旨者。	為主要宗旨者。	
四、體能性社團、康樂性社團:	三、體能性社團、康樂性社團:	
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	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	
旨者。	旨者。	
<u>五</u> 、綜合性社團:跨類型或不屬	四、綜合性社團:跨類型或不屬	
於上述其他難以歸類之社團	於上述其他難以歸類之社團	
者。	者。	
第二十二條	第二十二條	依據第 192 次行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	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	政會議報告案決
布實施。	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	議辦理,並酌作
		文字修正。